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辦法

- 一、為提供本系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，提升研究風氣且有效運用本系碩士班研究室(以下簡稱研究室)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研究室為本系財產，使用申請與分配作業由本系辦公室辦理。研究室使用期限如核准後申請所示，申請時間為每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(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凡本系在學研究生，始得申請借用研究室(空間配置圖，如附件二)，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空間時，其分配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擔任本系行政助理或各工作室研究助理之研究生。
 - (二)擔任本系專案研究計劃助理之研究生。
 - (三)延修生(修業滿4學期後，第五學期為延修生)。
 - (四)選擇座位依優先順序為申請順序排序。
- 四、研究生所申請之研究室座位只限申請人本人單一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或分享他人共同使用，違反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個人使用研究室之範圍為公共與配屬座位空間及附屬設備(含：桌、椅、校內分機、印表機等)，請妥為保管。設備如有損壞或故障，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，以儘早修復使用。若查證為故意毀損之事實，則應由損毀人員擔負賠償之責任。
- 六、研究室為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，嚴禁於室內嘻鬧、抽煙、炊事、賭博及其他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。
- 七、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個人空間，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其設施，或任意更換門鎖。
- 八、歸還研究室座位請於使用期限結束後2周內搬離研究室，清潔配屬座位空間並歸還鑰匙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研究室使用申請表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組別		學號	
	姓名		電話	
	Email			
使用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7月31日止)			
切結簽名	本人同意研究室使用辦法所有規定，簽名：_____			
審 核				
管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分配研究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0 分配座位編號：_____	
承辦人		系主任 核示		

附件二





